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760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楊予鈞

債 務 人 吳志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壹拾壹萬壹仟玖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；(二)新臺幣伍拾柒萬貳仟陸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本金餘額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；(三)新臺幣壹拾參萬捌仟陸佰伍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壹佰伍拾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；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伍佰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1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6 附註：
0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8 狀申請。
09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